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2-00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2年7月18日,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托克逊县新家园高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新家园”)在托克逊新家园公司办公楼签订了《新疆托克逊县艾丁湖石灰石矿开采工程外包服务协议书》。该协议为单价协议,矿石开采及破碎后的全部产品为18元/吨,每年完成量及收购量不低于600万吨,承包经营期限为10年,协议金额暂定为年均10800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托克逊县新家园高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虎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陆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免烧砖、加砌块及其他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装潢材料销售;矿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

注册地:托克逊县工业园区内第五辅导以南

托克逊新家园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一会计年度托克逊新家园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托克逊新家园是由江苏昱诚建设有限公司独资投资的一家以:一期蒸养粉煤灰砖;二期蒸养灰砂砖和新型混凝土砌块;三期年产120万吨活性石灰项目的新型建材公司。艾丁湖石灰石矿除了供给托克逊新家园自己加工高强项目之外,矿石还供应给周边的多家水泥生产企业,有较好的市场基础。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时间:2012年7月18日

2.工程名称:新疆托克逊县艾丁湖石灰石矿开采工程

3.工程地点:新疆托克逊县艾丁湖

4.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工期工期:10年

6.协议承包单价和计量方式:公司完成矿石开采及破碎后的全部产品(包括石灰石矿石粉末),托克逊新家园按含税单价人民币18元/吨全部收购。每

年完成产量及收购量不低于600万吨。

7.协议金额:暂定为年均10800万元。

8.违约责任主要条款:

(1)托克逊新家园在生产过程中如果超过30个工作日不能兑现工程款,公司有权自行出售或拍卖生产的矿石冲抵工程款。

(2)因托克逊新家园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完成生产任务,造成托克逊新家园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因公司原因不能完成年度生产任务,给托克逊新家园造成损失,公司负责赔偿托克逊新家园损失。

(4)公司不遵守托克逊新家园的安全管理规定,托克逊新家园多次要求整改无效时,托克逊新家园有权终止协议。

(5)托克逊新家园承诺收购公司生产的全部产品,矿山上库存不超过15万吨,当矿山上库存超过15万吨时,托克逊新家园应该对超过部分进行预结货款,超过部分的库存场地平整费用及倒运费由托克逊新家园承担。

(6)终止协议前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

9.付款方式:

公司每个月5日前同托克逊新家园核对当月的完成的工程量,核对无误后,托克逊新家园于次月5日前向公司付清上月实际工程款。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现有资金、人员、技术、产能等方面完全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

2.该协议的年均合同收入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6.67%。该项目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3.该协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托克逊新家园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与托克逊新家园系第一次合作,且协议的履行期较长,可能存在托克逊新家园拖欠工程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影响。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等因素从而导致其他不确定性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托克逊新家园签订的《新疆托克逊县艾丁湖石灰石矿开采工程外包服务协议书》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2-02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谢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平安证券委派吴永平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永平先生和朱文瑾女士,持续督导期限截至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9号

附:吴永平先生简历

吴永平先生,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4年加盟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八年,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日海通讯、章源钨业、锐凌股份、方正科技、兆日科技、麦捷科技等企业IPO以及天音控股、日海通讯再融资、国金证券、旭光股份等企业并购重组项目。

朱文瑾女士,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永平先生和朱文瑾女士,持续督导期限截至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9号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2-02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控股”)持有公司409,118,83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6%,实际控制人胡柏藩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柏刺合计持有新和成控股57.24%股份,胡柏刺另持有公司3,974,926股股份,胡柏藩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柏刺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13,093,7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0%。

5.本次增持情况及增持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2012年7月17日和7月18日,胡柏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1,011,072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

本次增持后,胡柏藩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柏刺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14,104,8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4%。

6.上述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次增持目的:实际控制人胡柏藩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柏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

5.本次增持情况及增持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2012年7月17日和7月18日,胡柏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1,011,072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

本次增持后,胡柏藩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柏刺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14,104,8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4%。

6.上述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次增持目的:实际控制人胡柏藩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柏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

5.本次增持情况及增持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2012年7月17日和7月18日,胡柏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1,011,07